

附件 1

2022 年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 申报指南（科普阵地项目和 学会科技服务站项目）

本申报指南根据《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所要求提交的材料，如无特别说明，时间均为 2020-2021 两年。提供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虚假情况，按取消申报资格处理。

一、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

（一）申报对象和认定条件

详见《办法》规定。

（二）申报材料

1. 《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2. 镇（街）党委、政府提供：

（1）以镇（街）政府名义成立镇（街）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文件。

（2）党委、政府每年听取科普（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汇报的会议纪要。

（3）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纳入镇（街）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关证明材料。

3. 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总结。

4. 工作队伍相关材料：

(1) 镇(街)科普工作人员(含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详细花名册,附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

(2) 科技志愿者队伍详细花名册,附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对象的有关证明资料。

(3) 专家科技服务团和讲师团详细花名册,附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定期开展科普服务工作的有关证明材料。

5. 基础设施相关材料:

(1) 辖区相对固定的全镇(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国科协、省科协、市政府授予的科普阵地认定文件。

(3) 主要公众活动场所的科普画廊以及更新展示内容的有关证明材料。

6. 科普活动及工作成效的相关材料:

(1) 镇(街)在大众传媒科普宣传和动员社会资源开展科普活动的项目名称、活动成效及相关证明资料。

(2) 开展青少年科技传播行动或科技竞赛等校外科技活动的项目名称、活动成效及相关证明资料。

(3) 镇(街)科协创新科普工作方式方法,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科普活动品牌的项目名称、活动成效及相关证明资料。

(4) 其他具有特色科普工作成效的材料。

7. 经费保障相关材料

由镇(街)财政分局提供:镇(街)科普专项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年度科普经费不低于常住人口人均2元,且年度科普经费不少于20万元(不含科普场馆建设和维护费)的财务报表等有关证明材料。

8. 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三) 资助计划

资助金额50万元,计划资助2项。项目执行周期最长为两年。

二、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

(一) 申报对象和认定条件

详见《办法》规定。

(二)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组织规划相关材料:

(1) 以社区名义成立社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科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文件。

(2) 科普工作纳入主要议事日程的有关证明材料。

(3) 以社区名义印发的科普工作规划(方案)、科普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

4. 工作队伍相关材料：

(1) 社区科普工作专职人员详细花名册，附上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

(2) 科技志愿者队伍详细花名册，附上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对象的有关证明材料。

5. 基础设施相关材料：

(1) 科普宣传栏及更新展示科普内容的有关证明材料。

(2) 科普活动站、科普互动体验室、阅览室等公共科普场所及展示内容的有关证明材料。

(3) 科普类书籍的有关证明材料。

(4) 社区科普设施设备清单。

6. 社区开展科普活动及成效的有关证明材料。

7. 经费保障相关材料：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财政部门提供按常住人口计算，科普经费每年人均不少于 2.5 元，社区在认定前两年共投入科普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的财务报表等有关证明材料。

8. 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三) 资助计划

资助金额 20 万元，计划资助 10 项。

三、东莞市创客培育中心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要明确本单位的创客培育主题。

（一）申报对象和认定条件

详见《办法》规定。（项目申报时，成立须满三年）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组织规划相关材料：

（1）成立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客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文件。

（2）创客工作制度，创客工作纳入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有关证明材料。

4. 工作队伍相关材料：

（1）创客培育导师队伍（专职创客服务团队）详细花名册，参加市级以上机构组织创客教育培训（创客导师培训）的有关证明资料，附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

（2）科技志愿者队伍详细花名册，附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创客工作）内容、时间、地点、对象的有关证明材料。

（3）创客工作档案的有关证明材料。

5. 基础设施相关材料：

（1）相对固定的宣传渠道的有关证明材料。

（2）单位网站开设的专门的科普栏目、公众微信号或微博及更新展示内容的有关证明材料。

(3) 创客工作宣传栏及更新展示内容的有关证明材料。

(4) 固定创客（科普）场所有关证明材料，创客教学交流区、讨论区、材料区、动手实践区、成果展示区的实景图、面积数量及有关证明材料。

(5) 创客教育设施设备清单。

(6) 创客场所不属于单位自有物业的，须提供有效期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的场地租赁合同。

6. 创客活动及工作成效的相关材料（本项材料需提供连续三年的）：

(1) 专用的创客课程（体系）及教材的有关证明材料。

(2) 按计划开展科普创意设计、创客活动，创客成果展示，每个创客培训班学员花名册（含联系电话）、创客导师（含联系电话、简介）等材料。

(3) 开展其他各类创客活动、科技志愿服务的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7. 获得的有关创客（科普科技）奖励和荣誉证书。

8. 经费保障相关材料：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财政部门提供单位在认定前两年共投入科普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且年度科普经费占总支出比不少于 20%，2021 年度财务不处于亏损状态的财务报表等有关证明材料。

9. 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三）资助计划

资助金额 50 万元，计划资助 1 项。

四、东莞市创客培育学校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要明确本单位的创客培育主题。

（一）申报对象和认定条件

详见《办法》规定。（项目申报时，成立须满三年）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组织规划相关材料：

（1）成立以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客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文件。

（2）创客工作制度，创客工作纳入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有关证明材料。

4. 工作队伍相关材料：

（1）专（兼）科技辅导员队伍详细花名册,附每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

（2）专（兼）科技辅导员团队参加市级以上机构组织创客辅导员培训的有关证明材料。

（3）科技志愿者队伍详细花名册,附每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创客工作）内容、时间、地点、对象的有关证明材料。

(4) 创客工作档案的有关证明材料。

5. 基础设施相关材料：

(1) 开展创客教育的设施设备清单。

(2) 校园网开设专门的科普栏目及更新展示内容的有关证明材料。

(3) 科普宣传栏及更新展示内容的有关证明材料。

(4) 创客教育、创客实施方案及创客空间建设规划的有关证明材料。

(5) 创客空间建设场地、青少年科技活动场所的有关证明材料。

(6) 创客场所不属于单位自有物业的，须提供有效期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的场地租用合同。(公办学校除外)

6. 创客活动及工作成效相关材料：

(1) 校本课程及课程覆盖的有关证明材料。

(2) 按计划开展科普创意设计,创客教育活动,创客成果展示、参加创客教育的学生花名册、创客导师及其简介等材料。

(3) 参加市级及以上的以“创客”或“创客教育”为主题的各类研讨会、论坛、大赛、展示活动等的有关证明材料。

(4) 承办过市级或以上科技、科普竞赛活动,获得过优秀组织奖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近三年获得过市级以上青少年科技、科普竞赛一等奖,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科普

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得过国家级青少年科技、科普竞赛奖项的有关证明材料。

7. 经费保障相关材料: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财政部门提供单位在认定前两年共投入科普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且年度科普经费不低于在校师生人均 20 元,2021 年不处于亏损状态的财务报表等有关证明材料。

8. 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三) 资助计划

资助金额 30 万元,计划资助 5 家。

五、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要明确本单位的科普主题。

(一) 申报对象和认定条件

详见《办法》规定。(项目申报时,成立须满三年)

(二)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组织规划相关材料:

(1) 成立科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文件。

(2) 科普工作管理制度,科普工作规划、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总结的有关证明材料。

4. 工作队伍相关材料:

专（兼）职科普工作队伍详细花名册，附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

5. 基础设施相关材料：

（1）科普设施设备清单。

（2）科技科普教育展示内容以及科普专题的有关证明材料。

（3）相对固定的供群众参观的场地、实物展示馆（室）、科普互动体验场地、科普画廊（宣传栏）、科普演示设备等的有关证明材料。

（4）固定的科普传播媒体、单位网站或科普期刊，以及每年更新展示的科普专题的有关证明材料。

（5）科普场所不属于单位自有物业的，须提供有效期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的场地租用合同。

6. 科普活动及工作成效相关材料：

（1）向社会公众开放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

（2）组织科普活动及所取得成效的有关证明材料。

7. 积极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的有关证明材料。

8. 经费保障相关材料：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财政部门提供单位在认定前两年共投入科普工作经费来源及科普经费开支，2021 年不处于亏损状态的财务报表等有关证明材料。

9. 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三）资助计划

资助金额 20 万元，计划资助 10 家。

六、国家级、省级科普阵地配套项目

（一）申报对象

已获得市级科普阵地荣誉，并在 2019-2021 年被授予“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示范镇”、“广东省科普示范社区”、“广东省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的单位。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科普领导机构名单、科普工作规划（计划）。
4. 财务报表及开展科普工作的硬件设施清单。
5. 市级、省级、国家级的认定文件。
6. 本次项目资助的详细方案和经费预算等资料。

（三）资助计划

根据《办法》要求一次性拨付。

七、科普阵地类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幅度

严格按照《办法》执行。

- （一）科普设施建设原则上不少于项目资金的 50%
- （二）场租费（租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20%）
- （三）科普活动宣传、策划和组织原则上不超过 30%
- （四）科普宣传资料购置和制作印刷原则上不超过

20%

(五) 科普培训和学习交流原则上不超过 20%

八、东莞市学会科技服务站

通过开展科技服务，发挥学会智力人才优势，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升级。

(一) 申报对象和条件

学会的技术专业必须与建站单位的主营产品专业方向一致。详见《办法》规定。

(二)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3. 学会与建站单位签订的建站协议（不少于 2 年的具体科技服务项目协议，包括技术推广、咨询论证、评估鉴定、金桥科技工程、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技术开发、标准研制等）。
4. 会员中有不少于 30 名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花名册及会员入会登记表的复印件；缴纳会费证明；每个高级职称会员职称证的复印件。
5. 建站单位配套的工作人员花名册及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
6. 建站单位拟安排的工作经费的有关证明材料（公司高层专题会议决定的文件依据）。
7. 学会与建站单位工作共同制定的科技服务站的工作机制（制度）。

8. 联合建站的需提交联合建站协议书（与上级学会签订联合共建的合作协议，并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权责利划分）。

9. 上年度财务报表（学会 2021 年度财务亏损不予申报）。

（三）资助计划

每个学会每年申报不超过两家科技服务站的资助，且两年内在同一个建站单位只资助一次。每年资助总数不超过 10 家。

1. 与国家级学会联合共建科技服务站每家资助 20 万元，由市科协于评审认定及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分两次等额拨付不超过 10 万元到申报时提供的银行账户。

2. 与省级学会联合共建科技服务站每家资助 15 万元，由市科协于评审认定及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分两次等额拨付不超过 7.5 万元到申报时提供的银行账户。

3. 市级学会科技服务站每家资助 10 万元，由市科协于评审认定及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分两次等额拨付不超过 5 万元到申报时提供的银行账户。